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橘南溪著

傷寒論綱要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EV45/2103

傷寒論綱要

提要

本書一卷。爲日本橘春暉先生所述。以傷寒之太陽病。分列上中下爲三篇。其次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也。又取傷寒論之原文。分段註解。故稱綱要。註釋之中。頗見心得。據明證以發揮。求解說於穩當。而其編著體例。法乎連環。章章啣接。互發深旨。披讀全書。則義自明。學者可以意義而揆度之。蓋先生欲使後學明瞭本編之意爲職志者也。

凡例

一 凡此書所發揮。則據明證。所釋解。則求穩當。以明本論之意爲志。不
毫臆鑿也。

一 本論用字極精細。若營衛。陰陽。表裏。內外。虛實。強弱。中傷。合併等。各
有其別。意義自異。又持法極嚴整。裏不先於表。小不兼大。字同者。必
一義。文略者。必有所本。又屬文極簡約。有伏乎前者。有省乎後者。全
篇相照。而義始著明。今余作此。亦效此法。

一 本論篇次。用連環法。章章相承。意義互發。雖間有後人攙入之章。多
是解本論者。今不敢爲刪削。壹從原文。

一 三陰三陽。榮衛三焦等。後世鮮適知其所謂何物也。若篇中諸論。亦
不了此義。則其意難通達。今此書雖說之。猶恐他門學者。或有難卒
曉者。余別有著作。有志者省之。

一 本論水藥秤量。諸註家鮮有得古義者。此書本當辨析。然恐其簡冊
浩多。故略而讓。余所著古律攷。可互攷也。

寬政三年辛亥孟夏日

南谿春暉識

目次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上	一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中	七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下	二七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法	四〇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法	五五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法	五六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法	五八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法	六五

傷寒論綱要

橘南谿述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上 陽氣實人。偶感風寒。其邪氣在表者。名曰太陽病。

太陽之爲病。脈浮。邪氣在表。陽氣在表。則使脈浮。而惡寒。邪氣在表。陽氣不布。因惡寒。比太陽證。故插而字。以示非少陰充塞。故作強也。

則必見此脈證。通卷稱太陽病者。皆含蓄此一章。○太陽病發熱。陽氣新積成汗出。邪氣在肌膚。陽氣不能復護腠理。故汗出。惡風。脈

緩者。邪氣本薄。陽氣未盛。風寒異言者。爲示邪之厚薄耳。名爲中風。中者至也。風寒邪從外而入。至胃而止。猶矢之至的也。風曰中者。風邪本薄。力不足入胃。故以太陽爲中。其

風寒異言者。爲示邪之厚薄耳。通卷稱中風者。皆含蓄此一章。○太陽病。或已發熱。陽氣盛實。成熱。能即發熱。或未發熱。雖陽氣

氣厚。故不能即發熱。必惡寒。邪氣在表。則不論陽氣之盛實。邪氣之厚薄。皆先惡寒。體痛。邪厚故不獨頭項

廣闊處。亦血凝泣。陽氣不能四布。氣不易行。晝由胃管。脈陰陽。脈之爲實。陰血也。使之鼓動者陽氣也。陰陽相得。脈

俱緊者。邪厚。氣血俱所束。名曰傷寒。傷者損也。風寒邪從外而入。至胃而止。邪之所歷。必傷損。

中。○此二章爲目也。而以別邪之厚薄。○傷寒一日太陽受之。此等說。頗與本論違。疑後人

自別。不必。脈若靜者。爲不傳。煩欲吐。若煩燥。脈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

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

病。溫病元見證如此矣。然是溫病。故姑舍不論。若兼中風。則見脈陰陽以下證。是太陽中風。而

不可汗之。又不可下之火之者何也。蓋太陽與少陽之合病。治從少陽法也。雖俱是風寒邪。而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上

不可汗下。況於其兼溫者乎。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

桂枝麻黃雖能除表邪，而其辛溫又觸動溫邪。

名曰風溫。

中風兼溫病者。

風溫

爲病，脈陰陽俱浮。

陽脈浮，以中風。陰脈浮，以溫邪。

自汗出。

中風證。身重，溫邪在深。諸筋爲不利。

多眠睡。

大表三焦各有邪。

故陽氣閉藏。神識昏迷。

鼻息必鼾。

邪氣外寒，陽氣內滿。呼吸之氣，溢于竅門。

語言難出。

口筋亦不利。

若被下者，小便不利。

陽氣虛。其力不足。游邪。推勝脫。

直視。

津液虛。邪乘之。心下通迫。眼系因急。

失溲。

膀胱失衛護。

若被火者，

火攻。取汗過多。

微發黃色，劇

對。

則如驚癇。火熱煎耗心血。故神不得安舍。

時痙瘲。

燥及筋絡。陽氣偏行。

若火熏之。

黃色益是。似火熏之。

一逆尚引

日，再逆促命期。

○病

暈癇病者。通三陽三陰之辭。

有發熱。

陽實。人有邪。則陽積而成熱。能自發。

惡寒者，發於陽

也。

所謂陽病。無熱而陽不足成熱。

惡寒者，發於陰也。

所謂陰病。陰之下二十三字。蓋

發於陽者，七日愈。

發於陰者，六日愈。

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太陽病，頭痛。

太陽經絡

頭痛。故後人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

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

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論解亦是。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病人

梁似之證。病其理。而屬之於本篇者。皆稱病人。

身大熱，反

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

寒在骨髓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

邪風氣分。陽氣微熱。其脈乃浮強。邪不及血分。經血著行。其脈乃微弱。蓋邪非虛弱之證也。但此

在骨髓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

邪風氣分。陽氣微熱。其脈乃浮強。邪不及血分。經血著行。其脈乃微弱。蓋邪非虛弱之證也。但此

惡風，翕翕發熱，鼻鳴。

以作聲。

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方所

桂枝湯方。

桂枝推陽。若藥引陰。甘草生津液。此方均藥配桂枝。聚津液于表。以供與邪而

出外之用。又大棗生姜調藥分。稱口腹以安胃氣。蓋二味專取味。不實功。諸

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以作聲。

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主君主也。已君主此脈證。則制治之仕在此方。而非它

則制治之仕在此方。而非它

則制治之仕在此方。而非它

則制治之仕在此方。而非它

方皆此
例。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咀咀以水七升。

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

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漿汗微。未至漿。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

漓。病必不除。陽氣充表。寒邪乃去。若服法太急。則汗出如水。流滿。腠理開疎。陽氣不得充實于表。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

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

三服盡。誤以為病輕。而服一升。不汗者。再三服至如此。若初知病重。則盡一劑。而問差否。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

之。桂枝枝湯。亦古人慎服之。猶今人用峻藥。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

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恐制藥力。○太陽病。頭痛發熱。汗

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此章舉桂枝湯主證。以總括前章。圓卷方後之章多用此例。○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葛根

反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桂枝湯證。各於本條下注之。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太陽病。下之後。其氣

上衝者。表證被下。裏陽益不能固布。因上衝。雖似非主證。然某藥猶足治其病者曰可。○或桂枝湯主之。是誤下後。邪猶固表故也。可與雖似非主證。然某藥猶足治其病者曰可。○或

所當任而不可他藥者。曰與。此等皆用字之常例。桂枝湯方。雖見他證。而但是誤下。虛

圓卷多各字。本義外依例建義者。讀者毋漫看過。桂枝湯方。陽所致。若其邪猶在本位。用前

法。若不上衝者。邪去本位。不可與之。裏虛邪因入則非桂枝湯所能。○太陽病三日。太陽日已發汗。

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

逆。隨證治之。用梔子豉湯乾姜附子湯四逆湯之類是也。○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其病當無其證。而有之者

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邪逆及血分者。若發

除。其熱。○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凡病不重者。不強必益甚。

○喘家。家謂固有喘疾之人。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藥升不安於胃。則不得陳力。故加二味。解治喘。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經絡有滯。逐之人。當服行氣順血。雖通開散等之藥者。而傷風寒。故服桂枝湯。而推陽則前塞後推。不得不吐。而其辛溫。遂至釀成膿血。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從表而取。故惡風。小便難。津液虛。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裏陰頓虛。陽氣拒邪於表。則其脈見停數。中時一止。胸滿者。裏陽失所依。欲出表。而表有邪。故胸滿。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裏下後。胃氣易動。若用芍藥。則恐津液先聚于裏而更下利。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中風八九日法當愈。亦當罷勢。如瘧狀。邪近于裏。發熱惡寒。熱多寒少。陽復。其人不嘔。少陽。清便欲自可。裏亦和。一二日二三度發。邪漸衰。

脈微緩者。雖邪已除。而其人亦罷勢。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已無表邪。而惡寒者。虛也。此陰陽俱虛。

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中風八九日法當愈。而反有熱色者。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初發汗。汗出不徹。雖非主方。而後時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病本雖非傷寒而經日久。故借麻黃。以發陰理。○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陽氣重。故也。不解者。本證猶存。先刺風池。風府。二穴俱在頭項。刺之瀉陽氣所聚。

者。津液從亡。邪氣漸進。經脈陽溢。故脈洪大。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因虛邪入深。汗出必解。凝清解。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章比八九日章。其邪較深矣。而至用藥。則反敏。麻黃。是彼不能得小汗。此大汗出。自有虛實分。

○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

津液徒亡。陽氣不得達表。胃中亦為熱。

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入參

湯主之。

陰虛陽實。甚於前章。故以白虎殺其熱。參其陰。陰陽得相和。而發越則邪亦解。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此章與八九日章相發熱多寒少。彼陽漸復。邪漸衰。此邪漸入陽漸出。雖同因異。

脈微弱者。此無陽也。

是服當洪大。而反見微弱者。以陽氣無故也。不書亡陽者。

此人不可發汗。不可發汗。

中風邪微者。前章皆借麻黃以發汗。故有此戒。

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邪聚太陽。所以主用桂枝也。邪深一等。故合用麻黃。然無陽人。汗出恐更表虛。今合越婢湯者。以其方中有石膏。雖麻黃浮越。不至致傷。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外臺婢作婢。今從之。凡麻黃配桂枝。則發開表分腠理。今越婢湯。則以麻黃配石膏。豈是所以發越脾氣之方也。

桂枝芍藥甘草

各十生薑三兩大棗四枚麻黃十八石膏二十

咀。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服桂

枝湯。

葛根湯症。而微兼水者也。若誤用桂枝湯。則邪不解。反令裏陽衰水升。乃與誤下後蓄水者同治法。

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

熱。無汗。

葛根湯。心下滿。水。陽氣微痛。

小便不利者。

以小便利不利。卜二症因水否。桂枝去桂。

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仍桂枝所主。故不削桂枝之名。然姑去桂枝者。桂枝善性裏陽。今若使裏陽衰水升。則必增心下滿微痛症。故去桂枝。但反獨不去芍藥者。欲聚津液于裏。而令陽氣內守也。若其邪則水飲去。而後治之。必奏效。

○傷寒。

此本傷寒。經日久施治數。正邪俱衰。其證似中風。而又有虛候者也。前數章皆桂枝主證。此章獨傷寒。然其治已屬桂枝。故黨次於此。題卷章連環成義。

脈浮。

浮邪仍在表也。

自汗出。小便數。

微惡寒。

陽氣虛。腳攣急。津液虛。

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

得之便厥。

表虛人。若得桂枝湯。而汗出亡。則益虛而厥。咽中乾。津液益。煩燥。吐逆者。煩是表裏俱乾。燥也。吐逆裏陽。

壹衝咽而升也。

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凡表裏俱虛者，先救裏法也。

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

藥甘草湯與之。救陰。

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

胃中一燥，已結燥屎。則陰陽雖始復，而不得卽和也。

其譫語者，有燥屎故腸氣不得還胃中。脇胸成熱，而弗勝心血。神乃不得正也。於是此湯下燥屎，則腸氣得還胃中，胸中熱平，譫語乃止。

少與調胃承氣湯。若

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與桂枝湯。見諸證加。向不覺是從虛來，誤以爲病進。而復與麻黃湯。或加燒鍼。益大虛致危者。非甘草乾姜湯所能救。

乾姜助陽。

甘草乾姜湯方。

甘草四兩 乾姜二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

一升五合，去滓。

分溫再服。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

分溫再服。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利大便。芒硝碎燥結。甘草瀉胃。凡邪氣除後，腸胃乾燥津液未復者，以此湯下，腸胃熱結除。是所以名調胃也。

大黃四兩 甘草二兩 芒硝半斤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

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數服少服。四逆湯方。甘草二兩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姜二兩。○問曰。

殺問答者。皆後人解本論之文。

證象陽，且按法治之。法卽本論法。

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脰拘急而譫語。

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

傷寒邪氣入風，大則爲虛。以發汗過多，故津液乾燥。裏陽偏佐經脈。

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脰攣，病證象桂枝。

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

亡陽人。餘邪微存者。當以桂枝加附子湯。參桂枝加桂湯間。而治之也。若前發所論。醫誤用桂枝湯。重取汗。則雖餘邪盡除。而正氣大虛。半致厥逆咽中乾煩燥吐逆等證。如此則不得不不用甘草乾姜湯以下轉方。

厥逆，咽中乾，煩

燥。

燥陽明內結。譏語煩亂。更飲甘草乾姜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譏語。故知病可愈。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中

上篇論輕症。中篇論重症。下篇論變症。此三篇之大意也。其經亦間有轉者。以或斷處或誤治。故引而致之。陽明以下皆止一篇者。邪不重。則不能轉屬陽明故也。非能自轉焉。故陽明本分。有中寒而無中風。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

項強頸不強。是邪易入於陽氣所背。而難入於所向也。無汗惡風。曰惡風。有汗者反曰惡寒。而明三陽之惡風惡寒皆因邪而作。葛根湯主之。葛根湯方。以葛根

無汗之下。若不插而字。直曰惡寒。則疑少陰。故無汗者。反葛根湯主之。葛根湯方。以葛根麻因能通上焦。葛根四兩。麻黃三兩。桂二兩。芍藥二兩。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葛根

黃湯大青龍湯。以葛根杏仁石蜜三物。各配桂麻。以鎮壓其浮越性。令其能到各處。而除其邪濁。蓋客邪有淺深之差。則配藥有輕重之別。論中諸方。往往然矣。葛根一味。非曰具治項背強之性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表裏有邪氣。陽氣無處於葛根湯主之。病下有者

無者字。乃知此太陽與陽明合病之正症也。葛根湯并發二陽邪。○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此加者字。前章之意益分明。

葛根加半夏湯主之。葛根加半夏湯方。嘔妨服藥。不似下利無妨也。是以始加半夏止嘔。葛根四兩。麻黃

三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芍藥二兩。桂枝二兩。大棗十二半。夏半斤。右八味。以水一斗。

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

似汗。○太陽病。桂枝證。若麻黃症。則其變必不止此。醫反下之。利遂不止。以下二脈促者。表

未解也。此則桂枝去芍藥。閉塞。氣息難施利。遂至喘。而汗出者。雖至千喘。而榮氣反和者。邪元薄已。血

分故也。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此章下之後。利遂不止。而變者。是蓋與病發於陰也。葛根黃連黃芩湯方。茅連苦寒之性。瀉心下令陽氣達於中焦。葛根性涼。微壓胸中上衝之陽氣。令其

連黃芩湯方。茅連苦寒之性。瀉心下令陽氣達於中焦。葛根性涼。微壓胸中上衝之陽氣。令其連於上焦。甘草和胃生津。下後邪達而熱氣不能彌漫身體者。則用麻黃杏仁甘草

石。葛根半斤。甘草二兩。黃芩二兩。黃連三兩。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

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太陽病。頭痛。頭項強痛。發熱。身疼腰

痛。骨節疼痛。體痛。惡風無汗。邪厚故血分亦為邪所束。而喘者。表邪厚。陽鬱甚。津液為稠結。故裏面康理閉塞。氣息難利。麻黃

湯主之。麻黃湯方。杏仁麻黃。麻黃令其四達。麻黃三兩。桂枝二兩。甘草二兩。杏仁七十。右四味。以

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

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太陽與陽明合病。喘。理同麻黃而

胸滿者。邪實于裏。裏陽欲出於胸而連于表。而令表亦有邪。故不能出而胸滿。不可下。若下之則表邪入裏。宜麻黃湯。麻黃湯發其

之。合病用太陽之藥。故曰宜。○太陽病十日以去。以經日久。其邪有新表者。或有漸脈浮

細。緊去為細者。血分之邪已解。而但見虛也。其浮者重病之後。餘焰未盡滅也。蓋是微浮不足言。然特舉之者。為示不轉陽明少陰耳。而嗜臥者。以經日久外

已解也。內虛未復。故唯曰外邪已解。設胸滿脇痛者。邪漸進。而塞上二焦。故裏陽鬱于胸及脇。與小柴胡湯。脈但浮

者。與麻黃湯。脈浮細者外已解也。脈發細者。屬少陽也。若脈但浮而不帶細。且太陽之症。過十日猶不罷者。雖後亦與麻黃湯。○太陽中風。脈

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以經日久。邪氣漸進。而煩躁者。初自汗出津液虛。故裏

汗出惡風者。虛兼邪。不可

此爲逆也。大青龍湯方。
倍麻黃者。以表發
於遠也。發表方中。

麻黃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一升。

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

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也。虛也。不得眠。

但重乍有輕時微故

戒慎。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
此亦經日久者。
表

發熱。未甚虛。而咳。邪之所

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土之。小青龍湯方。
甘桂
桔麻

二兩 桂枝 三兩 半夏 半升

內諸藥。煮取三升。主

論之舊也。柴胡湯與武陽四

去麻黃。加羌活。如左。

太公望曰：「行之以道，則天下歸之。」

子。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傷寒承前章。略表不

解三心下有水氣。咳因水而微喘。因邪發熱不渴。心下有水氣。故不欲飲水。服湯傷小青龙湯也。已渴

者。水氣去。此寒去欲解也。水氣與邪氣在心下者俱去。而表邪亦欲解也。蓋邪與水氣保者。不可單言邪。又單言水氣。乃兼之曰寒。小青龙湯

主之。此章比湯主症。故舉方於章末。○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

桂枝湯。傷寒之邪。大勢已去。又無水氣加之。則不煩用麻黃半夏。唯當以汗解。乃是桂枝所能。○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

也。以誤下故津液徒亡。裏陽失所依。欲出表。而表猶有邪。故不能出而鬱。氣息亦隨不利。喘因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厚朴泄

仁降氣。兼治喘。此章雖有微喘。而非兼水氣者。又非經日久者。但唯因誤下也。故為桂枝主症。此二章篇次于此間。前章用小青龙湯之意更分明。○太陽病。外症

未解者。不可下也。雖有裏症而不可下也。又舉此章以曲盡前用小青龙湯之意。下之為逆。先治表。欲解外者。宜桂

枝湯主之。○太陽病。此章結前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雖下之。不

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須用也。已行

復卻用桂枝湯。此章結前宜桂枝湯主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

解。以經日久。表症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藥麻黃湯也。微除。經日久故麻黃湯雖未能直發

路頗寬。其疼痛等諸症微除。其人發煩目瞑。表鬱甚之症。麻黃復迫之。故發煩目

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陽症未得發散。麻黃湯後。劇者必衄。衄乃解。

發熱身無汗。頭陽氣所衝。又有鼻衄症。是當微自衄者愈。其人陽氣元充實。雖不服

汗出。故置身字以示唯頭有微汗。自衄者愈。麻黃湯。而自能發衄。○二

陽併病

表裏俱病。日之合病。表症未全除。裏症又見。日之併病。

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而後出。不徹。

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即是陽明之症也。若太陽病症不罷者。雖自微汗出不惡寒而太陽病未愈。

在者。是併病也。

不可下。雖有陽明症。不可下。

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

者。比未得汗者也。

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段落。若發汗不徹。

若初發汗者。雖汗先出不徹。而不能使邪盡解。然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

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段落。不至面色緣緣正赤者。當小發。當汗不汗。當汗之症。而不發汗。則必見其人躁煩。取空汗。故表虛邪因逆。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

其人躁煩。肌表不和。陽氣鬱屈。且以取空汗。故表虛邪因逆。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

坐。但坐氣急也。其人新感。其邪漸入。故令然。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

脈瀯。故知也。血液虛邪氣入血分。故脈瀯也。○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

心悸者。血虛之故。不可發汗。若誤下裏虛。而見此症者。不可發汗也。外症未除。故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以候胃。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

愈。○脈浮者。新加。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脈浮者。其症不測。而反汗不出者。難

新加。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脈浮者。少陰。今以脈浮。知邪在表。

因用麻黃湯。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新加湯。章曰。脈沉遲。此章以浮沉沉。次章以浮沉沉。其意更分明。○脈浮而

數者。微陽脈。然有微數。脈不可發汗者。故比更加浮字。以明爲大。數者。陽之數。其浮數之間。插而字者。以數應新加湯之遲也。可發汗。宜麻黃湯。至此章。病之變也。前二章。先治表而後治裏之法。後三章。以麻黃取陽裏之邪於表之法。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邪不榮氣和。

者外不諧。太表有邪。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謂指汗自出。以榮行脈中。陰血以榮於內。故陰之用。曰榮。

榮衛行脈外。陽氣以衛護外。故曰衛氣。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病人藏無

他病。自汗出者。疑係裏。故插此句。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

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傷

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有熱。通三陽之辭。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

仍在表也。當須發汗。頭痛有熱。本為太陽症矣。然不大便六七日。且小便色赤者。初二症亦屬陽明。比可下之也。若小便清者。雖不大便六七日。而非邪盡入胃而

然也。其人平素然爾。故為兼表者。而先用桂枝湯。○傷寒頭痛者。必衄。陽明當無頭痛。而得病時。邪氣擾血分。其血盛而在頭也。如此當見衄。今有之者。太陽初

解。已用麻黃湯。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本傷寒。故曰宜。已發汗邪氣減半。故

日主。○凡病。不唯風寒之邪。凡指諸病之辭。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亡上若字。陰陽自和者。若陰陽偏勝者。不可不察也。必自愈。飲食復常。謂病得宜。氣血乃復。○大下之後。此章置大字。以下至乾姜附子湯。汗下俱皆略大字。復發

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陰陽復。○下之後

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下之後。復發汗。晝

日煩躁。凡人身陽氣之宣布必依陰。今陰陽俱虛。且陰之所主。晝日在裏。不得眠。陰陽俱虛。故陽氣益不能出表。鬱于胸中。於是表裏雖無一毫邪。亦煩躁。少陽亦無邪。則心血虛

緩。乃不可收斂神氣。故不得眠。老人少眠。氣短難睡。皆同理。夜而安靜。陰氣旺于表。陽氣依以伸。故裏不煩躁。無表證

若表有邪。則脈沉微。以知陰陽虛。身無大熱者。以手試之。身體無煩躁熱。因知非邪氣入裏。陽氣益衰之症。乾姜附子湯

不可偏溫之。

主之。陰陽齊虛者。先助陽則陰隨自復。乾姜附子湯方。此方無甘草者。助裏陽急故也。若四逆湯。則甘草

所急在乾姜。一兩。附子一枚。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發汗後

身疼痛。脈沉遲者。浮緊者。邪厚之脈也。邪厚則血雖不虛。能致身疼痛。沉遲者表邪裏之

者。屬新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

加湯。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發汗在表。故桂枝主之。血